



##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 2017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4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  
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  
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1項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第2項	(a) 重選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應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羽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興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項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第4項	續聘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第6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第7項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8項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9項	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 (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 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